

合同编号:

# 蓝田县 2026 年农房抗震鉴定、加固改造设计 与技术服务

甲方：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工程地点：蓝田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甲方：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蓝田县 2026 年农房抗震鉴定、加固改造设计与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以上文件如有更新或修订，以最新版本为准，合同双方应依据最新法规政策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对蓝田县 200 户农房实施农房抗震鉴定(改造前、后各一次)，加固改造一户一设计。构造措施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由成员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检测、鉴定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完成相关实验、检测等内容，出具正式报告。

2、由牵头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加固改造设计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设计结果。

3、乙方须及时回复甲方提出的技术询问。

4、乙方须参与甲方组织召开的技术协调会议，配合完成设计衔接工作。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定期向甲方汇报；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甲方直接询问时，及时回复并同时抄送牵头单位。

#### 第四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前期抗震安全性调查、鉴定，抗震安全性调查完成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正式改造方案设计，农房抗震改造工程全部竣工后 20 日内完成房屋抗震安全性鉴定。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检测费用 | 37735.85  | 6% | 40000.00  |    |
| 2      | 设计费用 | 322641.51 | 6% | 342000.00 |    |
| 含税金额合计 |      |           |    | 382000.00 |    |

#### 第六条 鉴定、设计原则

##### 1、鉴定内容及依据

1.1 鉴定内容：建筑物现状调查，包括房屋建造年代及房屋地址、建筑材料、结构类型、房屋层数及开间数量、建筑面积、主体结构损伤变形及房屋维护情况、房屋抗震构造措施调查；

1.2 鉴定依据：根据《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363-2014 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抗震不达标的农房，加固前

后分别进行鉴定,分别提交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表。

## 2、设计原则

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要求及联合体成员提交的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表进行方案设计。

2.2 乙方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3 农房加固改造设计:本工程主要采用的加固设计方法为型钢内支撑加固方案,裸漏的型钢采用装饰石膏板进行封闭,加固同时进行断桥铝外窗刚换。

2.4 农房加固改造设计应包含所需的房屋外立面、加固说明、使用材料说明、施工技术要求、节点大样、房屋加固布置图、石膏板装修做法及外窗更换做法等。

2.5 农房加固改造设计所用的材料及做法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有关规定。

2.6 农房加固改造设计完成后需逐户提交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

##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双方共同协商后认可的设计方案。
- 3、若对合同文件的歧义或不一致的解釋和判断存在争议,双方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解释，解释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由牵头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负责收款事宜，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KCATJ41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曲江兰亭2号楼-1-501室

开户行及账号：浙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7910001110120100050692

3、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br>费% | 付费额<br>(万元) | 付费时间<br>(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40%        | 15.28       |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60%        | 22.92       | 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工作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6 自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乙方的通知之日起,甲

方对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甲方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甲方确认同意。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应按所需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前款规定支付设计费。

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

4、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5、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地为西安市蓝田县，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各贰份。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

2、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娟娟

地址：蓝田县县城北街26号

邮政编码：710500

电话：029-82751266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姬路支行

账号：2701121901211000004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22570206174A

乙方（牵头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唐欢乐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

邮政编码：721001

电话：0793-620078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号：79100011101201000506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054782191E

乙方（成员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曹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272号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64437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东段支行

账号：370002170908928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36141L